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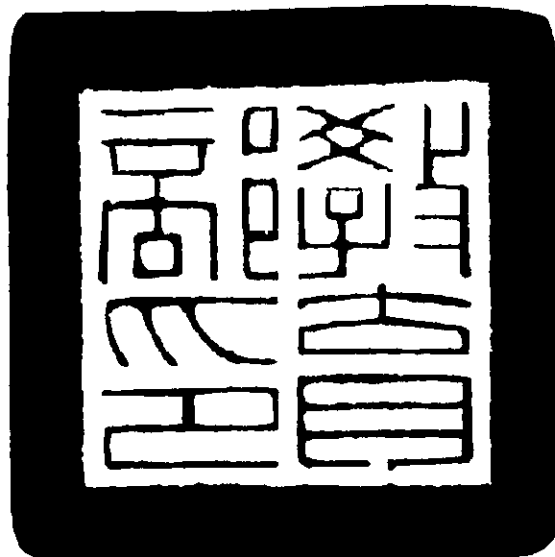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84059B號



核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有關社團法人得興辦幼兒園之規定，社團法人為公司組織者，其設立之幼兒園，應以招收受僱者幼兒為限。但有餘額者，得招收非受僱者幼兒。

# 部長潘文忠